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沪鸽口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高岩	曾参与或负责了中国南车 IPO 项目（601766）；鼎汉技术（300011）、先河环保（300137）、银信科技（300231）和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 IPO 项目；龙星化工（002442）、澳洋顺昌（002245）、北陆药业（300016）和首航节能（002665）定向增发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ST 四环（000605）、先河环保（300137）、熊猫金控（6005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赵岩	曾参与或负责了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 IPO 项目；熊猫金控（600599）、瑞茂通（600180）、龙星化工（00244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先河环保（300137）、锡业股份（000960）、精达股份（6005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项目协办人	逯培超	曾参与蓝天燃气（605368）主板 IPO 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凤、李雅璇、盖凯霞、孙凡、赵思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注册资本：4,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欣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633-2277298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口腔清洁用品、普通电器设备、普通塑料和树脂制品（不含塑料袋、农用地膜、餐具、棉签、日化用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化学制品及原料、卫生用品、消毒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齿科生产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21年3月15日至3月25日、2021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1年1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姜爱东、钟建兵、郭鑫、牛柯、胡敏、梁光平、刘学。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7）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8）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9）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0）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1）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04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10409 号《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

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海关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核查了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监会等相关网站，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有偿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LLP）、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和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Link Legal）作为本次发行境外子公司或历史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律师；有偿聘请了天诚会计事务所（One Stop Accountancy Inc）和美国张青会计师联合事务所（Eric Zhang & Associates LLP）作为本次发行境外历史子公司的境外审计和资产盘点会计师；有偿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机构；有偿聘请了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和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以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口腔医疗由于需要医生近距离接触患者，且常规接触患者的唾液、血液及龈沟液，操作过程产生大量气溶胶和飞沫，故此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内绝大多数医院在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口腔科门诊，仅保留急诊。此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散，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受德尔塔变异毒株的影响，2021 年期间印度、欧美和东南亚等地遭受严重冲击，国内疫情防控也出现多次反复。倘若国内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以国外知名厂商为主，国内新兴企业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已成长为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

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口腔医疗器械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数字化提升导致替代性产品涌现，倘若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步伐，可能会面临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极大的促进了行业发展；同时，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规章，要求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备案或许可制度，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注册或备案制度；此外，口腔医疗保险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仍取决于国家的医保制度。倘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重大不利的调整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政策对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要求，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国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以“贸易保护”为由，针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沪鸽口腔母公司由中国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976.11 万元、1,128.45 万元、1,778.60 万元和 1,021.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4.32%、7.62%和 8.10%。倘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加征关税范围扩大或者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采购供应的风险

受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因素制约，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部分原材料依然依赖于进口，国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国际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故此为了保持产品品质，公司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采取了分散采购的策略。但倘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或者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原材料，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或触发产品召回制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各期分别为58.73%、64.04%、69.96%和71.99%。2021年1-6月期间，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共计1,260家，其中国内经销商1,073家，国外经销商187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仍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8、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52.23万元、10,568.10万元、6,490.01万元和2,991.37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95%、40.66%、27.98%和23.85%；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共计13,822.65万元，其中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12,590.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388.42万元、-98.65万元、722.83万元和66.78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1.66%、2.63%、-14.72%和-2.15%。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

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其次是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汇兑损益金额。故此，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致力于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沪鸽口腔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产品：（1）临床类产品：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光固化模型材料等；（2）技工类产品：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3）隐形矫治系统等口腔正畸数字化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的修复、种植、正畸等治疗过程，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口腔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医院；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代牙科等知名义齿加工企业；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经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

近年来，伴随着人们对口腔健康重视程度的增加以及口腔医疗消费趋势的变化，全球医疗投资持续升温，政策扶持致使牙科诊所不断增加，全球口腔医疗需求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全球口腔设备和耗材市场不断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2017 年全球口腔科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比重的 3.4%；2017-2024 年期间全球口腔科医疗器械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成长空间巨大。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群众口腔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中国口腔医疗市场正处于稳定增长的阶段，且具有较高的上升空间。2019 年，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 1,035 亿元，同比增长 7.81%；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不包括口腔诊所等机构的诊疗人次，2018 年我国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达 1.56 亿人次，同比增长 8.69%，数据表明我国口腔患者基数庞大。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着力聚焦技工类产品、临床类产品以及隐形正畸市场，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一直以来，在国内口腔科材料市场上，尤其是高端精密口腔科材料，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进口，其中：种植体进口产品占 90%；正畸产品进口产品占 70%；高端设备口内扫描机和 CBCT 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丰富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线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成长为国内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技术、品牌、管理、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已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价格优势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在口腔科医疗器械领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国产替代。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和经销商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制造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2011 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 74 项国家专利，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注册。公司曾获“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和“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在北京、青岛和日照三地建有研发中心，并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公司共计在 55 个国家取得产品注册或质量体系认证，其中：欧盟 CE 认证 24 项、美国 FDA 认证 14 项、日本 PMDA 认证 3 项、加拿大 MDL 认证 17 项、澳大利亚 TGA 认证 7 项。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客户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逯培超
逯培超

保荐代表人: 高岩 赵岩
高岩 赵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新征
赵新征

内核负责人: 刘学
刘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机构总裁: 朱建民
朱建民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高岩、赵岩担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高岩、赵岩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高岩最近三年内曾担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赵岩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岩、赵岩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岩 赵岩
高 岩 赵 岩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